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公告

准考證號碼	試教(60%)	口試(40%)	總成績
A001	41.80	33.33	75.13
A002	48.20	34.00	82.20
A003	42.60	30.40	73.00
以下空白			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請於 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至 13 時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，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（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）；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